

白鹤镇鹤如路南侧 20A-02A、20A-01A、21A-01A 地块上地收储项目-弱电（通信设施）迁移工程

（招标编号：YC-202304-016）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青浦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白鹤镇鹤如路南侧 20A-02A、20A-01A、21A-01A 地块上地收储项目-弱电（通信设施）迁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7.54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电杆 5 根、拆除电缆 3 根、拆除吊线 300m、新做吊线 300m、敷设 4~48 芯光缆 20km、光缆接头 20 个、拆除光缆 20km 及光电缆测试等，具体做法及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白鹤镇鹤如路南侧 20A-02A、20A-01A、21A-01A 地块上地收储项目-弱电（通信设施）迁移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白鹤镇鹤如路南侧 20A-02A、20A-01A、21A-01A 地块上地收储项目-弱电（通信设施）迁移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投标人须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资质及以上。

3.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报名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证，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YC-202304-01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白鹤镇鹤如路南侧 20A-02A、20A-01A、21A-01A 地块上地收储项目-弱电（通信设施）迁移工程

总投资：51.062667 万元，建安费：47.722119 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47.54 万元，超过限价不予接受。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投标人须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资质及以上。
  - 3.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3-04-25 至 2023-05-0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报名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3、资质证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证，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3-05-15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3-05-15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二副并密封，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邮寄。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21-5974614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021-6070080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2723 弄 69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 021-59746143

电子邮件： 100755276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创达路 333 号 A 座 412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21-60700800

电子邮件： yechun0800\_wa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晔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